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文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收購票據之後續進展之資料。

### 參與同意徵求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Safe Castle**」)簽立一項交易指示，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購啟迪科華有限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7.95%擔保票據(「**票據**」)，代價為29,571,000美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獨立擔保票據項下的利息付款方面出現違約，而此亦由於交叉違約而構成票據違約事項(「**違約**」)。票據為發行人所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143)之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之系列7.95%擔保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從內部將票據由Safe Castle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違約的情況下，發行人發佈公告（「**同意徵求公告**」），當中載列其就徵求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同意（「**同意徵求**」）（其中包括）通過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投票贊成與二零二一年票據有關的建議修訂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延長二零二一年票據的到期日、建議就若干資產及權利訂立託管及抵押安排以及建議促使發行人集團提供額外擔保，以促進（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票據的償還）（「**建議豁免及修訂**」）發佈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詳情。

根據同意徵求公告，倘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於規定提前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提前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提交同意指示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只要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達成所有其他所需條件，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相當於二零二一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額2.00%的款項，即彼等各自同意指示的費用（「**提前同意費**」）。

山東高速資本作為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之一，已參與同意徵求，並於提前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的條款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 同意徵求的結果

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建議豁免及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日期**」）生效。因此，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建議豁免及修訂，其中包括：

- (1) 提前同意費的50%應由發行人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支付（「**提前同意費首筆付款**」），另50%應由發行人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支付；
- (2) 二零二一年票據（包括票據）的到期日應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33個月當日（「**新到期日**」）；

- (3) 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的5%應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前期本金付款」）（為免生疑，前期本金付款金額只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概不計息）；
- (4) 二零二一年票據下為減少未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的未償還本金額進行的本金償還應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償還後，於生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仍未償還的部分不超過65%；
- B. 償還後，於生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或之前，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仍未償還的部分不超過35%；及
- C. 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新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 (5) 二零二一年票據截至但不包括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付款」）。利息將仍為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山東高速資本已於上述各期限前收到其按比例有權享有的提前同意費首筆付款、前期本金付款及利息付款。有關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建議豁免及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同意徵求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